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499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20日、7月11日執行「112年度國產茶 稽查專案計書」,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 ○樓)稽查,查獲訴願人販售之「○○」(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2023 /03/22 | 及「保存年限: 3年 | )、「○○ | (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2020/10/12 , 及「保存期限: 3年」) 等 2 件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外 包裝未標示有效日期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 以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900 號函 (下稱 112 年 6 月 29 日函) 及 112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45692 號函 (下稱 112 年 7 月 20 日函) 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及 112 年 8 月 4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7月7日○○字第1120001 號函及112年7月26日○○字第1120002 號函陳述意 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未標示有效日期,違反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7條第8款、第52條第1 項第 3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 處理原則第2點及其附表等規定,以112年8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499 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罰鍰( 共 2 件,第 1 件處 3 萬元罰鍰,增加 1 件加罰 9,000 元,合計處 3 萬 9,000 元罰 鍰),並限期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原 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年9月14日) 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2年8月14日) 雖已逾30日,惟訴願人曾於112年8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

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五、食品容器或包 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七、食品 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 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 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八、標示:指於食 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 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第22條 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 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 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 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 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 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 ;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 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 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第47條第8款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 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 再申請重新登錄: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 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沒入銷毀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 則第 1 點規定:「為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 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 公告之標示違規案件,其依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裁處罰鍰 公平性之考量,特訂定本原則。」第2點規定:「前點案件,其罰鍰 額度之審酌如附表。」

附表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3 項公告之事項、第 24 條第 1 項或 依第 2 項公告之事 1 項、第 26 條或第 2 項公告之事	違反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裁罰內	審酌原則	備註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註: 1.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項或依第2項及第3項公告之事項、第24條第1項或依第2項公告之事項、第26條或第	第 47 條 第 8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洗潔劑,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 、食品容器或包裝,就應 標示事項有未為標示之情	處新臺 幣 3 萬元 以上 300 萬元以 下罰鍰 。	,按次裁處基本 罰鍰(A)如下 : (一)第1次 : 新臺幣3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 事實者,應按基 本罰鍰(A)額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1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加描声争	十n ki	(文·曲/r		倍數作為最終罰	
1.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資力,係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準;其未能取得銷售額之資料者,再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之。 2.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係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對價,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3.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其數量之計算,以該違規產品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 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4.公司登記兼具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者,以實收資本額級距論處。		註: 1.前, 高.前 2.前 3.前 位.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為這 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 國加權倍數中所稱銷售額, 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國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 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集;其未育 預、在中華 係為營業 見產品,其	能取得銷售額之資 華民國境內營運資 差人銷售貨物所收 其數量之計算,以	料者,再以公司或 金代替之。 取之對價,但本次 該違規產品之銷售

權 (C)	: C=1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
	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
	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健康危害程度加權	標示違規未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 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康受損者:
( <b>D</b> )	受損者: D=1 D=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
之參考加權事實(	,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
E)	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	A×B×C×D×E 元
方式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
	罰法第18條第2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
	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原處分機關來函就不符合事項,立即更正處理,卻收到罰鍰通知;日期的標示並無實際危害人體,罰鍰對公司永續經營跟實際作業同仁造成大衝擊,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外包裝未標示有效日期之違規情事,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112年6月20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112年7月11日檢查紀錄表、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原處分機關來函就不符合事項,立即更正處理, 卻收到罰鍰通知;日期的標示並無實際危害人體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

示有效日期;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並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款、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 查系爭食品外包裝僅標示「製造日期: ……」、「保存期限: …… 」等,而未依規定明確標示有效日期,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影本 在恭可憑;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 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為食品業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 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 。縱訴願人嗣後依規定改正,亦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其違規 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 、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 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 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次,A=3萬元)、資力加權(B=1)、違 規行為過失(C=1)、健康危害程度(D=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 9,000 元罰鍰(〔30,000x1x1x1x1]+〔30,000x1x1 x1x0.3〕=39,0 00),並請訴願人於 112年10月11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 正完成,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